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6/17/Add.1
1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21世纪议程》第39章)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2
一、审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效力	5 - 54	3
A. 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6 - 10	3
B. 新的标准和行为守则	11 - 14	4
C. 有效地将环境和发展问题一体化	15 - 19	4
D. 执行、监测和遵守	20 - 27	5
E.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28 - 32	7
F. 财务和技术援助	33 - 38	8
G. 避免和解决争端	39 - 49	9
H. 国际法律文书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50 - 54	11
二、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的新生问题	55 - 76	12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原则	69 - 76	14

导 言

1. 本报告由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以其作为《21世纪议程》¹第39章(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负责部门的身份编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1993年审查了第39章。本报告概述1993年以来在这个领域的发展。

2. 本报告以下列部门和组织为上述目的而提供的材料为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临时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大学;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捕鲸委员会(捕鲸委员会)。

3. 报告取材自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召开的一次法律专家组会议的审议结果。可持续发展司是第39章的负责部门。召开专家组会议的目的如下:确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法基本原则;考虑将这些原则分类的可能性;评估它们在法律上潜在的实际影响,包括它们在解释和适用这个领域的现有国际法方面的作用。专家组会议的整个报告可以作为背景文件备供参考。

4. 报告还参考了1995年1月举行的关于第39章的机构间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以及1995年11月举行的负责部门会议的结果。环境规划署组织的关于旨在促进可持续

发展的国际环境法的讲习班²也提供了宝贵的投入。

一、审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效力

5. 《21世纪议程》第39章在总体上处理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和国家间关系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效力问题。这种效力可用若干不同的因素加以衡量,其中包括:制订新的文书、机制和标准,以便响应随时产生的需要;有效地将环境和发展问题一体化;实施、监测和遵守;发展中国家参与谈判、实施、审查和施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避免争端和解决争端;国际法律文书之间的协调一致;查明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正在出现新的问题。最近于1993年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第39章的审查报告,1993年以来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概述于后。

A. 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6. 出现了几项新的发展,包括拟订了新的文书和文书状况有所改变,例如新的签署国、新的批准国、新的缔约国、新的议定书、修正案、以及缔约国会议的有关决定。

7.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而且为执行公约,通过了两项新的协定:《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⁵(1994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的协定》⁶(1995年)。

8.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⁷和《核安全公约》(原子能机构文件INFCIRC/449,1994年7月5日)都在1994年获得通过并开放签字。《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也于1994年生效。

9. 1995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矿场安全和保健公约》(第176号)和1947年《劳工检查公约》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劳工检查活动扩展至非商业服务部门。

10. 1979年欧洲经委会《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有一项新的议定书,即1994年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减少硫排放量的议定书》。欧洲经委会运输与环境问题区域会议将于1996年举行,其目标是提倡无害环境的运输方式。会议筹备委员会已通过了会议准则草案,这些准则将发展为适用于运输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B. 新的标准和行为守则

11. 还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新的标准如下:《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年)国际安全管理法规;国际化学品贸易国际道德守则(环境规划署1994年颁布);《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1995年11月,在环境规划署的赞助下)。

12. 预期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的协定》将有助于进一步制订养护和更好地管理这些鱼类的国际标准。目前正在欧洲经委会区域提倡制订运输危险货品的国际标准。

13. 劳工组织在研究就若干人权问题制订标准,这些人权问题范围很广,包括:列于1998年度国际劳工大会议程的各种童工问题,供一般性讨论并可能就新的标准进行审议;国际劳工标准与贸易的关系;等等。

14. 世界贸易组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确认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有权制订标准,包括有关环境的标准,并鼓励各成员采用国际标准。该协定还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它们所制订的标准不是以国际标准为根据而且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提出通知。

C. 有效地将环境和发展问题一体化

15. 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核心是一体化。生命的社会、发展、环境和人权方面的

相互依存,就是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⁸的原则3和原则4不仅将环境概念和发展概念一体化,而且也将今世后代的需要综合为一。原则25表明和平、发展和保护环境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

16. 国际法和国内法都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因为有关规则都是全面和整体适用的。在国内一级和国际一级制订法律,就必须在所有有关行动者和利益之间进行协调。

17. 如要促进可持续发展,则相互矛盾的法律规则就必须首先致力取得协调一致,并随后致力彼此支持。应避免规则之间有冲突,并(或)应根据载于诸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⁹内的有关规定加以解决。为此,相互关系是指规则的协调一致和考虑到各种有关的社会力量的全面兼顾的结果。相互关系作为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原则,将取决于每一个法律领域对邻接的法律体系的范围和内容的尊重。

18. 相互关系也是指受权解决法律上的冲突的程序和机构(法院等等)。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应要求就规则上的冲突作出裁决的机关应在其任务和规程范围内,按照《维也纳公约》第31(3)条,考虑到适用于争端各方的环境、社会和人权规则以及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法律。这将意味上述机关应例如通过吸收有关可持续发展法的各个法律领域的专家,具备适当的合法地位和专门知识。另一种可能性是具备某种包括一切有关领域的专家的总体管辖权。

19. 设法通过法律手段以实现一体化的努力已取得一定的进展,这些努力包括:新的国际法律文书进一步确认《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的各项原则;处理跨学科和(或)有关生态系统的问题(例如生物多样性、荒漠化、森林等);设立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的机制。

D. 执行、监测和遵守

20. 执行、监测和遵守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所有国家都有平等参与谈判和后续行动的机会。这个问题在下面一节讨论。

21. 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效用大体上是来自它们的规定在国家一级获得执行和遵守。这在有关协定的目标和义务缺乏具体性的情况下,以及在对于协定的目标极为重要的某些当事方缺席的情况下,可能证明比较的困难。一般而言,在一些文书中是需要比较广泛的参与。

22. 缺乏安全、持续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缺少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无法充分利用技术,都可能妨碍执行和遵守。

23. 大部分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文书,目前都要求缔约方的定期报告,往往是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作为主要的核查方式。也可能需要加以监测,特别是关于科学资料的监测。这些方法都是重要的,而且可能有效的,但是它们在一些国家遭遇到困难,大致上有两个原因:需要的报告数目太多以及很难收集和评价国家一级的数据。报告要求的精简和在国际一级分享资料可能是对这些问题的一个基本反应。

24. 关于额外文书的谈判可能克服执行方面的障碍和加强效用。例子包括关于国际热带木材协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和哥本哈根修正案、以及有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执行的协定的额外文书。妨碍接受海洋法公约的主要障碍已经由于通过这个1994年的协定而消除。

25. 监测世界遗产清单上所注明的地点,已经由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最近的决定而获得改善,该公约建立了一个有系统地监测国家保护注明地点的机制。每个地点将由国际专家作定期研究,得出的报告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此外,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其第28届会议上(1995年10月至11月,巴黎),通过了一个世界生物圈网络法定框架,该框架的制订,目标是要加强其效用和加强共同了解、通讯与合作。法定框架规定生物圈保留地的目标、标准和指定程序,并且包括一个从名单中取消的程序。

26. 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已经由扩大其资料网和试图澄清公约内的规范而大为改善。

27. 成功的执行可能通过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组织在起草规范法方面的援助和

提供其他斡旋方法;咨询服务;能力建设;资讯和教育;以及提供革新的财务机制而获得鼓舞。也审议了在执行和区域合作结构方面的方针,以便有助于执行。非国家行动者的作用被认为在起草和执行阶段都非常重要。

E.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28. 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谈判、执行、审查和管理国际协议和文书,应该加以促进和支持,包括适当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29.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许多国际法律文书载有一些具体的规定,在有些情况下,并为此目的的经费。技术和法律援助是由秘书处提供,联合国一些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支助,使它们能够参加这些组织所召开的专家会议和其他会议。

30. 这证明了对于参加会议的特别经费筹措的需要有日益增加的认识。例如,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最为关切主题的最不发达国家前来参加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在1979年欧洲经委会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之下,也开设了一个信托基金,以促进经济在过渡期的中欧和东欧缔约国参加执行委员会内所安排的会议。国际捕鲸委员会也在1994年设立了另一个新的资源基金,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未来有关鲸鱼的小型工作。

31. 大会在导致缔结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的谈判中,设立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资源基金,大会并在其第45/212号决议内,也决定设立一个资源基金来筹措经费以供发展中国家参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谈判过程。这项公约自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之后,已经扩充,大会在其第47/195号决议中对此表示欢迎,基金的目的也有所扩大,包括支助受干旱和荒漠化打击的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信托基金的一些捐款是专门拨给特定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因此,秘书处有必要建立一套在国家之间分配财务支助的优先次序。

32. 遗憾的是,对于经费的需要看来已有妥当规定的同时,可获得的经费数目却正在减少。对此问题的一个反应是在发展中国家比较容易赴会的一些地区召开专家小组会议。这是国际海事组织对于伦敦公约所采取的办法。另一个办法是把一件文书的各项规定加以扩大,例如订正的伦敦公约所作的那样,列入关于财务和技术援助的需要。

F. 财务和技术援助

33. 第39章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要加强它们的环境法方面的国家立法能力;它也指出(第39.9段),技术和财务援助应该包括在国际法上建立专门知识的援助,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

34. 已经报告了正在继续提供的财务、法律和技术援助。各国政府、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已经安排了一些国家和区域研讨会、讲习班和训练方案,来讨论个别公约的执行,并且已经提供奖助金。

35. 例如,联合国大学正在安排一系列的活动,集中在训练国际环境法领域的教员,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的能力建设。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安排了它们关于环境法和政策的第二个训练课程(1995年3月/4月),目的是要让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30个政府律师和官员熟悉主要环境文书的规定,并且制定国家法律战略来执行相关的公约。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也开始进行一个“在参与中训练”的方案,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通过该方案有机会取得在职训练。

36. 在过去两年,世界银行已经向70个以上的国家提供有关环境法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同环境相关的法律和规定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咨询意见。

37. 原子能机构同经合发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为非洲国家安排了一个关于核子法的训练课程。原子能机构也为来自东欧和中欧的律师安排了关于核子法

和安全标准的年度训练研讨会。

3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已经制订了一个技术援助方案,叫作气候变化:应付,它有两个主要的方案组成部分:气候变化:信息,同环境规划署共同进行的一个信息交换方案,以及气候变化:训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训研所和全球环境融资联合举办的训练方案,其目的是要促进在国家一级的政策对话和为执行框架公约建立国家能力。

G. 避免和解决争端

39. 避免争端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常常损害是不能挽回的,因此,就要赔偿,或者重新恢复原来的情况。此外,特别是环境损害大体是需要避免的一个问题,在国与国的关系中,这也应当优先考虑。报告、监测、调查、资料和协商程序在避免争端的任何努力上都是有用的。

40. 鼓励遵守的机制可以在部分重叠的方式下组成三个广泛的类别:(a)一个基于诱因的系统,目的是要使得遵守条约更有吸引力以及建立遵守条约的能力;(b)一个基于资料的系统,设法尽量扩大国家一级的执行措施的透明度和(c)一个对实际违背或不遵守情况的反应系统,其中包括,例如制裁和赔偿。¹²实践显示,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大部分是通过有关当事方之间的谈判与协商来处理。

41. 更多避免和/或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手段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秘书处的“斡旋”作用是值得强调的,特别是随着经常对话而来的非正式咨询的重要性。是否有一个控诉程序,例如在巴塞尔公约之内的程序,也被认为是避免/争端的一种方法。

42. 在避免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一个重要革新是列入一套基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那些程序的程序,那是邀请一个现存条约或公约的缔约国,或者正在谈判关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涉及事项的一个新条约或公约的国家,考虑采纳一

个程序,根据该程序,有关解释或应用这样一个条约或公约的争端要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

43. 另一个发展是关于1979年欧洲经委会长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它的1994年关于进一步减少硫化物排放的议定书,载有一个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文,规定了比以往议定书更多的详细措施。第9条提出了通过提交国际法院或者一个特别的仲裁程序来接受强迫解决争端手段,以及建立一个协调委员会的可能性。议定书也规定建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以及委员会审查执行情况的程序。

44.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规定缔约国会议应该审议和通过解决在公约执行方面可能引起的一些问题的程序和制度机制(第27条),公约也规定要通过关于在争端情况下进行协调和仲裁的附件。对于这两个项目的审议将在1996年2月展开。

45. 劳工组织有一个全面的三边监督系统,影响到执行、遵守和解决争端的所有各方面。着重点是在于协商和明确的资料。国家或国际劳工大会代表或者雇主或工人组织在经过批准的公约据称受到违背的情况下,也有能够提出代表控诉的方法。实际上,控诉可以在有关国家并未批准任何相关公约的情况下提出,因为根据劳工组织宪章,所有成员国都有责任遵守结社自由的原则。

46.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第11条规定了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之间解决争端的程序。蒙特利尔议定书也在其第8条中规定了解决争端的一个具体渠道。

47. 在1995年9月贝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3次会议上,讨论了在贝塞尔公约之内设立一个名叫遵守委员会的常务机构的建议。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特设工作组来研究有关建立一个多边协商过程以及涉及的所有问题,以解决有关执行公约的一些问题(第13条)。¹³

48. 国际法律文书在避免和解决争端领域可能面临一些困难,1946年国际捕鲸

管制公约也是如此,那是由于除了接受大多数人的意愿之外,并没有设立解决争端的任何机制。在争端解决机制尚未生效的情况下,也可能引起问题,就如1972年的伦敦公约的1978年修正案的情况那样,一个订正的伦敦公约可能列入1978年的解决程序或者另外参照1982年12月10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37条。

49. 一般来说,人们承认在这方面必须进行更多的分析,一个主要的挑战可能是增加涉及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的解决争端可用机制的种类。

H. 国际法律文书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50. 第39章提到了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间的协调和一致性两个问题。前者涉及澄清和加强环境领域内现有的国际文书或协定和相关的社会和经济协定或文书间的关系;后者的目的在于确认和防止,或在必要时解决实际或潜在的冲突,特别是环境和社会/经济协定或文书间的冲突,以期确保那些协定或文书是相一致的。

51. 确定可持续发展方面国际法的原则应可加强国际文书和机制间的协调和一致性。如果在拟定新的法律文书和在解释现有的适用性方面能更广泛地利用这些原则,情况尤其是如此。

52. 不同的组织对于特定的功能性问题往往能进行合作,它们能根据同它们特别的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作出贡献。例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欧洲经委会、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专家委员会、海事组织、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欧共体和经合发组织等都在危险废物方面进行了合作。欧洲经委会、海事组织和民航组织就运输危险货物的问题进行了合作;欧洲经委会、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卫生组织和经合发组织就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建立了合作,该方案载有协调贸易的规定。

53. 改善各公约秘书处间的协调同国际法律文书间的协调和一致性是有关的。人们认为应该建立论坛,让各秘书处能够集会,讨论并就协调重叠的优先问题的活动

达成协议。环境规划署致力于改善它同由它执行的公约的秘书处间的行政和实质性协调。

54. 各公约间应发展联合项目,应作出努力分享和精简国家报告所需的,或通过国家报告提出的资料。朝着这些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是进行研究,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的“增效作用研究”,其中研究了《生物多样性公约》14/、《拉姆萨尔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的各项目标、规定和方案间的关系。同样地,对各项文书进行审查也是朝着协调和一致性迈出的关键步骤,例如海事组织根据1994年11月生效的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它所执行的各项文书正在进行的审查。

二、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的新生问题

5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提高了人们对经济、社会、环境和体制问题间的相互关系的认识,并帮助突显了若干需要进行更多工作的领域。其中许多问题关系到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不过若干新问题需要得到国际的注意和需要制定国际法律文书或架构。总之,人们更加注意到了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换言之,“软性的”)法律的作用和效力,更加注意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遵守和执行的问题。下面将讨论一些更具体的问题。

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提出请愿的程序。

57. 第二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1995年11月6日至17日,雅加达)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作为紧急事项”,在安全转移、处理和利用遗传改性的生物的领域上着手进行制定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工作,以这些生物的跨界

移动为焦点。该议定书应于1998年完成。

58. 第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柏林)除了别的以外,通过了柏林授权,¹⁵发起一项新的过程,通过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以此加强发达国家对在2000年以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承诺。一个开放由所有缔约国参加的特设工作组正在展开这项过程,应尽早于1997年内完成工作。人们还同意发起一个试验阶段,以“联合展开活动”(由此代替“联合执行”一词)。¹⁶

59. 欧洲联盟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提案,由理事会就“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的环境措施”制定条例,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专门知识,协助发展中国家将环境和发展纳入规划过程。

60. 在1995年期间,原子能机构开始了关于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的新公约的筹备工作。此外,原子能机构大会请总干事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支持成员国,防止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就此主题拟定进一步的提案。

61. 修订的《伦敦公约》将包括一个新的废物评价框架,适用于所有保护海洋环境的法律文书,不论废物的来源为何。

62. 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正在拟定一份关于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公约。预期这项公约将在1997年初通过和签署。人们注意到国际上对于在此领域发展一份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支持增加了,环境规划署认为,将来的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公约可能是环发会议对重叠的环境和贸易制度通过了新办法以来第一个谈判产生的全球性文书。

63. 政府间化学安全论坛这个新的体制安排的设立显示出,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关于化学安全的联合国际方案取得了进展。关于劳工组织、粮农组织、经合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卫生组织间成立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的谅解备忘录于1995年3月生效。欧洲经委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劳工组织正在进行工作,发展一个全球和谐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统,改变关于运输危险货物

的建议的形式,使它们成为模范条例。

64. 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和军事活动适用环境规范的问题也受到了广泛的注意。欧洲经委会确认了若干可能需要在国家一级上注意的问题,包括除了别的以外,适用环境影响评价和为军事活动制定一致的环境目标。

65. 人们将对是否需要拟定一项区域性的里海公约作出评价,并将继续讨论是否可能拟定一项关于由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公约。

66. 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设立了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它将阐述和加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于1992年通过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¹⁷小组于1995年9月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67. 人们提到将来应予以注意的其他特定领域除其他外包括:持续的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展开了为1979年《欧洲经委会远距离跨界空中污染公约》拟定议定书的筹备工作);联合执行和可交易许可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内陆水体;保护土壤;山的生态系;推出遗传改性的生物和外来生物;儿童劳工;环境影响评价。还有人建议制定两项广泛的程序性条约:一项条约将具体规定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国际法律文书的义务,另一项条约则可能包括贸易法和环境法彼此相容的准则。

68.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并且日益重要的新概念有:群众参与和由非国家角色对达成国际法律文书的目标作出贡献。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原则

69. 另一个“新”问题是确认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原则和概念,出现这个问题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人们日益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是一个正当的国际法专题,因此需要了解从法律的角度看来,可持续发展将会带来什么结果。此外,而且可能是最重要的是可持续发展内在的一体性结构,因而使它同其他的国际法领域,包括例如环境法和贸易法有关并在法律上是相关的。

70. 这些原则在国际法律程序上可以发挥种种不同的公用,包括:(a)帮助发展新的法律文书,(b)有助于条约和其他义务的解释和适用,(c)建立实质性的规范,(d)建立程序性的义务,(e)帮助阐明详细的义务。这些原则在解释和适用现有法律义务,特别是条约义务方面的作用尤其重要。1995年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and 环境规划署联合采取行动并进行充分磋商,举办了两次专家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

71. 1995年11月13日至15日,环境规划署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环境法中心合作,召开了第一次可持续发展国际环境法专家小组讲习班,以期对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8/9号决定¹⁸(1995)作出反应,在该决定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就此专题编写一份立场文件,以及编制一份关于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国际环境文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报告。讲习班是由合格的学者和政府律师以个人的身份组成的,其中并考虑到了地域的代表性;讲习班根据的前提是,在向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前进时,国际环境法将会引起新的有创意的概念、原则和构想,在执行和遵守和避免争端和解决争端等领域里发展出促进和赋予能力的机制和程序。讲习班确认到,朝着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逐步发展国际环境法是一个持续不断地过程,里约首脑会议为该目的提供了有力的推动力。它是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1993年)通过的1990年代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的长期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二)¹⁹的范围内展开工作的。讲习班的全面目标是对进一步发展执行《21世纪议程》的法律架构作出贡献。

72. 讲习班就一个大纲达成了协议,并建议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模式。它决定在1996年举行两次会议。讲习班的成果将向审查蒙得维的亚方案二的高级政府官员会议提出,然后向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1997年)提出。

73. 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于1995年9月26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个确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的专家组会议。

74. 该会议有以下目标:确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际法原则,审议这些的原则的可能分类办法,估计它们在法律范围内可能实际用途,包括它们在该领域内现有

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作用。受到考虑的原则并不限于传统的国际公法的关系,事实上还关系到国际私法(个人和各种组织(不论是否为公司)间的跨国关系方面的法律冲突)和国际行政法(有关个人或组织和公共当局间的关系方面的)。

75. 在执行其任务方面,专家组在《环境与发展问题里约热内卢宣言》和《21世纪议程》建立的架构内展开工作。它同意,这些文书为确定和评价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的工作提供了根本的基础。但从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的实践可以清楚看到,这些文书内提出的某些原则,就它们的国际法律后果而言,是有特别的相关性的。专家组认为,应该考虑到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在国际立法讲坛、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争端解决讲坛上的各种活动以及国家法律在试图实施里约热内卢原则方面的发展情况所反映出来的做法。

76. 专家组的完整报告,包括附加说明的原则,将载在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一份背景文件内。

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² 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国际环境法专家小组讲习班,由环境规划署在国际环境法中心合作下举办,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1995年11月13日至15日。

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至25日(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⁵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⁶ A/50/550,附件一;还见A/CONF.164/37。

⁷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18232号。

¹⁰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¹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¹² 见《北欧国家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效力研究项目的报告》(赫尔辛基,1995年5月),第68页。

¹³ 见FCCC/CP/1995/7/Add.1,第一章,决定20/CP.1。

¹⁴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体制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¹⁵ FCCC/CP/1995/7/Add.1,第一章,决定1/CP.1。

¹⁶ 同上,决定5/CP.1/。

¹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三。

¹⁸ 见A/50/25号文件,附件,决定18/9。

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8/25),附件,决定17/25,附件。

- - - - -